##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,亲 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鲁良锋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由于冯银龙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根据 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》 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有效运行,补选董事 吴真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任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#### 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强化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,提 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,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,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,保 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,根据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管理办法》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相应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 www.sse.com.cn )披露的 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(含分、子公司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(业务)骨干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,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,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,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制定的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、"本激励计划")及其摘要,拟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 <a href="http://www.sse.com.cn">http://www.sse.com.cn</a>) 披露的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 其摘要及相关公告文件。

因董事长鲁良锋先生、董事冯银龙先生、董事黎娜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(四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

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 <a href="http://www.sse.com.cn">http://www.sse.com.cn</a>) 披露的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相关公告文件。

因董事长鲁良锋先生、董事冯银龙先生、董事黎娜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 议案》。

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 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:

- 1、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;
- 2、授权董事会在本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增发、派息等事宜时,按照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、授予价格等进行相应的调整:
- 3、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,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或预留部分进行分配和调整;
- 4、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,并办理 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,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《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 书》、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"登记结算公司") 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;
- 5、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、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,并 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;
  - 6、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;
- 7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,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、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:
- 8、授权董事会根据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 终止,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,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登记以及与本公司减资有关的其他手续;

- 9、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。但如果法律、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需得到股东大会或/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,则董事会的该等调整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;
- 10、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、收款银行、会计师、律师、 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;
- 11、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;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;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;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。
- 12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,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。 上述授权事项,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激励 计划(草案)》或《公司章程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,其他 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。

因董事长鲁良锋先生、董事冯银龙先生、董事黎娜女士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,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,其余 4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